

#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纸质图书采购

合同编号： **HNDWZB20250303**

甲 方： 海南省图书馆

乙 方：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5月12日**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南省图书馆

乙方（全称）：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NDWZB20250303

(2)采购计划编号：460000-2025-JH-00286

(3)项目内容：

单价(元)：2,170,00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2,170,000.00

|      |                 |        |         |
|------|-----------------|--------|---------|
| 品目编码 | A04010101       | 品目名称   | 书籍、课本   |
| 采购标的 | A04010101-书籍、课本 | 品牌     | 全国各大出版社 |
| 产地类型 | 国内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产品属性 | 无               |        |         |
| 规格型号 | 正版纸质图书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A04010101-书籍、课本

关键部件：纸质图书                                      品牌： 无                                      型号： 无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170,000.00

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折扣结算【1.本项目中标折扣为77.00%；2.“折扣”系指货物的最终结算价与总定价（码洋）之间的比值，即：折扣=最终结算价÷图书标定码洋；3.合同金额“实洋价”=码洋价（图书标定码洋）×折扣。】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1,085,000.00 | 2025-06-30 |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账号：00500568374 |
| 2  | 651,000.00   | 2025-08-31 |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账号：00500568374 |
| 3  | 434,000.00   | 2025-10-31 |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账号：00500568374 |

###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05月13日，完成日期：2026年05月12日。

（2）履约地点：海南省图书馆采编部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海南省图书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组建验收小组, 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文件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1.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是否达到了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3.是否达到了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4.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海南省图书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奇杰

住 所: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36号

联 系 人: 欧炳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华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勇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沪太支路500号

联系电话：0898-65231612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36号

邮政编码：570203

电子邮箱：40619874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774274574B

联系人：徐勇

联系电话：13901969471

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支路500号

邮政编码：200436

电子邮箱：6788290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7822007F

开户名称：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账号：00500568374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

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5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p>一、每批次所购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海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p> <p>二、甲方订单书目以自行选定书目为主，指定专人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发送正式订单。</p>                                                                                                                                                                                                                                                     |
|             |                     | <p>一、采购与配送要求</p> <p>1.本年度图书采购工作以现场选购及书目订购的方式为主，选购地点、时间、次数和方式由甲方最终决定。乙方必须派专人全程协助工作，确保甲方采购人员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p> <p>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全国一级出版社及优秀地方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录，及时向甲方发放新书目录电子版。</p> <p>3.乙方负责提前通知并组织甲方采购人员（人数由甲方确定）参加乙方自行组织的馆配订货会或其他全国性大型馆配订货会、图书交易博览会等。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需派人协助甲方开展参会工作。</p> <p>4.甲方订单书目以自行选定书目为主，需要可从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中进行选定。甲方指定专人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发送正式订单，乙方收到订单一日内答复确认，并按正式订单为准进行配货。乙方须具备对甲方</p> |

订单进行随时查重和及时反馈能力，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好订单查重（本次订单与馆藏、历史订单查重，本次订单内查重），避免甲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图书。如由于乙方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甲方正式订单发出后，保证将现书**28**天内到馆，期书出版上市后**1**个月内到馆，保证所采购的图书在本年度**11月10日**之前全部到馆，保障综合到书率在**93%**以上且相关阅读推广活动主题所需图书到书率**95%**以上。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订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外，非因甲方原因，若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即可认定为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存在因出版变更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图书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反馈，并详细说明不能采购的原因，并经甲方对情况核实后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6.乙方收到每个订单后需对该订单进行回告，回告内容包括需要甲方再次确认是否采购图书、可供货的图书以及不可供货图书的清单及情况说明等。

7.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乙方免费送到（含卸货）甲方指定馆内地点（如甲方未事先说明，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默认为海南省图书馆采编部），在图书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8.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每批图书要求配有总明细清单**2**份，一份附于包内，一包一单；另一份单独打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并提供与纸质图书总明细单一致的电子版图书总明细单。每份明细单均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总明细单还包括总的图书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 二、图书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图书是全新的正版图书，绝不允许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的出现，并确保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争议。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10**倍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及时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上述违约金。若无结算款，违约金另行支付。

2.不得搭配非本馆选购的图书，否则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订单书目以自行选定书目为主，需要可从乙方提供的采访书目中进行选定。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图书查重工作。甲方图书验收，以甲方图书馆藏数据为准。如发现搭配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或者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甲方误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无条件退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发、调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退书自行处理。

5.乙方严重违约且经甲方催告两次仍不履约或履约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

|          |           |                                                                                                                                                                                                                                                                                                                                                                                                                                                                                                                                                                                                                                                                                                                                                                                                                                                                                                                               |
|----------|-----------|-------------------------------------------------------------------------------------------------------------------------------------------------------------------------------------------------------------------------------------------------------------------------------------------------------------------------------------------------------------------------------------------------------------------------------------------------------------------------------------------------------------------------------------------------------------------------------------------------------------------------------------------------------------------------------------------------------------------------------------------------------------------------------------------------------------------------------------------------------------------------------------------------------------------------------|
|          |           | <p>差旅费等。</p> <p>三、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p> <p>1.乙方须免费提供所供到馆图书的CNMARC编目数据，数据质量应符合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中心的数据规范要求。编目数据应与对应图书同时到馆，并能保证准确导入甲方图书管理系统。</p> <p>2.乙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行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贴条形码保护膜、贴色标、盖馆藏章、贴RFID芯片及转换、各类型图书按馆藏地点进行典藏。</p> <p>3.乙方负责上述加工工序所需的材料，加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并与甲方使用的管理软件、相关设备等实现无缝联接。</p> <p>4.乙方必须在卸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图书的所有编目加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订购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是应满足上述要求。甲方不参与乙方和其委托的编目加工方之间的经费周转运行。</p> <p>5.乙方除了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外，还需负责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各类非采购图书（该类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标准，具体标准为合同金额每500元免费编目加工1册，例如合同总金额50万元，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1000册图书）。乙方免费编目加工的图书同样应满足上述加工要求。</p> <p>四、其他</p> <p>1.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说明函；乙方提交的投标书；中标公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p> <p>2.乙方应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中的承诺事项，如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甲方无论是否已付款都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图书招标相关工作。</p> <p>3.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行为仅可在甲、乙双方间进行，如发生合同转包或出让部分供货权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第7.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                               |
|-------------|------------|-------------------------------|
| 1款          | 指定现场       | 海南省图书馆采编部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无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按第二节第5.4款：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                    |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无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                |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按第二节第5.4款：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按第二节第5.4款：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                 |                                                                                                               |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br>争议的<br>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b>2</b> 种方式解决：</p> <p>（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p> <p>（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br>专用<br>条款  | 无                                                                                                             |